

# 征收土地协议书

被征地单位：兴海街道陈屯村



征地承包单位：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

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制

征地承包单位		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					
被征地单位		兴海街道陈屯村					
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	使用土地前	总农业人口 人, 其中农业劳动力 人, 总耕地面积 公顷, 人均耕地 公顷, 劳均耕地 公顷。					
	使用土地后	总耕地面积 公顷, 人均耕地 公顷。					
征地总面积(公顷)	计	土地类别					
		水田	水浇地	沟渠	其他草地	农村道路	科教文卫
	1.9186	1.3276		0.5910	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平方米			
安置 多余 劳动力	人	其中	乡村企业安置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人	
			农业自身安置			人	
			货币安置			人	

征地总费用	238.8657 万元	
其中	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补偿费用	238.8657 万元
	青苗补偿费用	
	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用	

费用计算：

本次征地地块位于兴隆台区 I 类区片范围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4.5 万元/公顷。

$$1.9186 \text{ 公顷} \times 124.5 \text{ 万元/公顷} = 238.8657 \text{ 万元}$$

计：238.8657 万元

被征地单位意见:

代表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

被征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代表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征地承包单位意见:

代表:



(公章)

2022年 7月 20日

